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大州检民公诉〔2024〕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00015239911N，法定代表人崔庆林，机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兴盛北路。

被告：陆肯哈，男，1971年5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32930197105082319，彝族，文盲，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户籍地及居住地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炼铁乡纸厂村委会火山组。因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2024年3月被洱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八千元。联系电话 15877749444。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陆肯哈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2100 元人民币。

事实和理由：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被告陆肯哈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并履行公告程序，同年 5 月 27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间，被告

陆肯哈以 2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李彭新（已另案处理）出售自家 3 头死牛，另外还帮助他人将 3 头死牛联系、介绍给李彭新购买，导致 6 头死牛被屠宰、加工后在市场上销售。经大理州农业农村局认定，以上 6 头死牛均为死因不明动物，其产品食用后存在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应作无害化处理。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书证：被告陆肯哈的《户口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洱源县人民法院（2024）云 2930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书》，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公告》，陆肯哈与李彭新《微信转账记录》；

2.被告陆肯哈陈述：洱源县公安局、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对陆肯哈《询（讯）问笔录》，陆肯哈《辨认笔录》及照片；

3.证人证言：洱源县公安局对邱正雷、陆日三、陆永康、李彭新《询问笔录》，李彭新《辨认笔录》及照片；

4.鉴定意见：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陆肯哈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中涉案牲畜的认定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陆肯哈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陆肯哈直接销售自家死因不明的牛 3 头，帮助他人联系、介绍销售死因不明的牛 3 头，导致该 6 头牛被屠宰、加工后在市场上销售，其产品食用后存在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风险。陆肯哈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等关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管理的法律法规，侵害食品领域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陆肯哈应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行为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依法向消费者赔偿销售自家3头死因不明的牛的销售价款2100元人民币。该案经检察机关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陆肯哈尚未承担民事责任，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目前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 1 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

